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闽交规〔2024〕47号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成立 福建省推进公路水路交通基础 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机制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漳州开发区交通局，平潭交建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交通强国、数字中国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交通强省、数字福建工作部署，扎实推进我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决定成

立福建省推进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机制，加强对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解决交通运输领域数字化建设重大问题，有效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行业管理效能和产业协同创新水平，加快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包容、韧性的可持续交通体系，有力服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和交通强国福建先行区建设。

一、组成人员

召集人：林文斌 副省长

副召集人：陈岳峰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林中麟 省财政厅厅长

潘向阳 省高速集团董事长

成员：侯为东 省发改委副主任

黄 舒 省科技厅副厅长

施惠财 省工信厅总工程师

胡 楠 省公安厅副厅长

谢隆进 省财政厅副厅长

廖敏辉 省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

王增贤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姚朝钟 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吴宏武 省数据管理局局长

苏作琴 省消防救援总队副总队长

王华明 福建海事局副局长

吴德辉 省气象局副局长

陈礼彪 省高速集团副总经理

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主任由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王增贤、省财政厅副厅长谢隆进兼任，办公室成员由成员单位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工作机制成员随工作变更而相应自然调整，不再另行发文。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成员单位，由办公室通知相关单位。

二、主要职责

工作机制负责贯彻落实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的各项工作部署，推动形成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协同联动管理和服务机制，全面领导推进《福建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各项工作，充分调动各方资源予以支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全过程监督，督促相关单位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定期协调调度，及时汇报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对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承担其他事项。

各成员单位按以下职责推进有关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具体负责《实施方案》的编制、申报、竞争性评审、绩效评价等工作，推进全面完成《实施方案》明确的各项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会同财政、发改、自然资源、数据管理等部门，制定完善项目管理办法，规范项目审核和验收工作，加强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督指导。

省财政厅：与省交通运输厅共同争取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国家部委支持。会同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中央奖补资金管理细则，明确细化资金安排程序、标准、方式等，规范资金用途与拨付流程，确保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省发改委：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重大项目列入省重点项目管理，协调推进相关重点项目建设。

省科技厅：鼓励支持产学研科研攻关，促进科技成果对接转化，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省工信厅：指导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等应用试点，配合做好人工智能、物联网、协同辅助驾驶、自动驾驶等多样化场景应用。

省公安厅：配合做好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建设规划，保障公路侧数字化转型升级路面施工安全；配合做好相关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的互联共享，充分应用公路交通基础设施

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成果，会同公路主管部门提升交通组织、安全保障水平。

省自然资源厅：指导公路基础监测、预报预警、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及其技术支撑相关工作。

省应急管理厅：协助指导平急两用情况下的重大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工作，参与协调应急力量和物资储备调度，配合做好应急指挥平台和数据信息资源的互联共享。

省数据管理局：指导、支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实施，协调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数据共享等工作。

省消防救援总队：指导平急两用情况下的重大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危化品泄漏等的相关灾害事故的救援工作。

福建海事局：指导水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实施，支持智慧航道、智慧水上交通功能区、应急指挥调度平台和数据信息资源的互联共享。

省气象局：负责将暴雨、大雾、高温、强对流等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共享给交通、公安、应急、自然资源、消防、数据管理等部门。

省高速集团：具体负责推进《实施方案》中的高速公路数字化转型升级各项任务。

三、其他事项

(一) 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召集人或其委托的副召集人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工作机制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及专家参加。

(二) 工作机制及办公室因工作需要印发有关文件时，由省交通运输厅代章。

四、期限

待专项任务完成后撤销。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6月26日

(联系人：李星，电话：15959132323，0591-87077126)

(此件主动公开)